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中山通訊-稅務新訊

106年2月份

目 錄

重要法規更新	- 1 -
新增函令	- 1 -
台財稅字第 10500727550 號令	- 1 -
台財稅字第 10600503150 號令	- 1 -
大法官會議 1060208 釋第 745 號	- 1 -
新聞稿	- 3 -
營所稅	- 3 -
營業稅	- 3 -
綜所稅	- 3 -
遺贈稅	- 3 -
租稅法令趨勢	- 8 -
稅捐稽徵法	- 8 -
工商時報	- 8 -
聯合晚報	- 8 -

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尚無---		

新增函令

解釋函令	日 期	摘 要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台財稅字第 10500727550 號令	106.01.26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台財稅字第 10600503150 號令	106.01.26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綜合所得稅相關---		
大法官會議 1060208 釋第 745 號	106.02.08	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

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0727550 號令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 (一)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 (二)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 (一)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經理及特聘技術人員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 (三)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高級職員（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月薪最高以新臺幣八二、000元為限，一般職工以新臺幣五七、500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二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

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600503150 號令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 一、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

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指數表所示，105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上漲達 25%以上。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104 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 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大法官會議 1060208 釋第 745 號

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新聞稿

稅 別	日 期	摘 要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營所稅	106.02.06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營所稅	106.02.06	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由免用統一發票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方式
營所稅	106.02.09	公司未合法清算終結，欠稅不得註銷
---營業稅相關---		
營業稅	106.02.06	購置國內使用之模具所取得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
營業稅	106.02.08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是否需列印並保存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列支費用？
---綜合所得稅相關---		
綜所稅	106.02.01	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新制之房屋、土地，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限辦理申報，未依限辦理者將遭處罰鍰！
綜所稅	106.02.03	106 年結婚的朋友請注意！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可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以免漏稅受罰
綜所稅	106.02.06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逾期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遺產贈與稅相關---		
遺贈稅	106.02.10	受處分人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執行機關仍得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產生損益時，究竟應列入哪個年度申報所得稅？是簽約日年度？收款日年度？還是不動產移轉登記日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

該局日前查核某家建設公司 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完工案場中有一戶房屋未列入申報，公司主張因買方之銀行借款延遲貸放，房屋尾款在 105 年 1 月才交付，實際交屋日期為 105 年，故未於 104 年列報該筆房屋銷售收入。惟經該局查核，該公司不動產移轉登記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該建設公司出售不動產之所得應歸屬於 104 年度，而非收取價金之 105 年度，除依法補徵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所以在會計期間已確定發生的收入及費用，無論有無現金收付，都要依法辦理營利事業得稅結算申報，當出售

不動產之簽約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價金實際交付日等不同時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之規定，避免因一時疏忽而遭受補稅處罰。

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由免用統一發票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營利事業所得應將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查定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認列營業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前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其所得額之計算，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屬免用統一發票期間，若依法設帳並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併計使用發票期間之收入及成本損費等辦理申報，由稽徵機關依其帳載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另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者，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亦可自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之純益率調整申報其所得額。

二、屬免用統一發票期間，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由稽徵機關按查定課徵營業額，依適用年度「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核定其所得額者。若經稽徵機關查獲之實際營業額大於原查定營業額者，其差額應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其未能提示有關成本資料以供核定，且其實際營業額在實施要點之營業額標準以內者，應依該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核定其所得額；若實際營業額大於適用要點之營業額標準以上者，其全年所得額均應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甲商號原為免開立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 105 年 5 月以後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105 年 1 至 4 月份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查定營業額為 600,000 元，經調查發現實際營業額為 800,000 元，依前揭說明，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間之營業額應為實際營業額 800,000 元；另 105 年 5 至 12 月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為 3,800,000 元，據此，105 年度應申報之營業收入為 4,600,000 元，屬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案件，倘甲商號為冰果店業者，其純益率為 6%，課稅所得額為 276,000 元，應納稅額為 23,460 元（=276,000 元*稅率 17%*1/2）。該局籲請注意，小規模營利事業若有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情事，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請更正，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公司未合法清算終結，欠稅不得註銷

公司進行清算程序後，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是否可以提前註銷公司欠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僅為備案性質，法院所為准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其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所謂合法清算完結，指的是清算人必須確實依照公司法

第 84 條的規定辦理清算事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畢。

該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經實質審查相關資料，倘發現公司短漏報所得未提供債權分配、或於清算過程中還有其他應處分之資產未作處分等情事，縱經法院為清算終結之備查，其清算程序仍尚未合法完成，公司法人人格仍視為存續，所欠稅捐當然不得註銷。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清算人應確實依公司法及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清算程序，稽徵機關會就具體個案事實審查是否可申請註銷欠稅，勿以為經法院准予清算終結備查，即認屬清算完結。

購置國內使用之模具所取得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外銷貨物雖然依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惟外匯收入中若含有接受國外客戶訂單，約定製造新產品之模具費，其模具在國內使用並未出口，則供購置模具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之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查獲轄區內甲公司為非保稅區之營業人，出口汽車零件 1 批，其中含有模具費 1,050,000 元（含稅），經查係約定製造新產品之模具費，由國外客戶負擔，模具係在國內使用並未出口，依財政部 75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7571723 號函釋意旨，其依約定匯入供購置模具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之規定，甲公司因未盡注意之責，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除補徵稅款 50,000 元外，並裁處罰鍰 25,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嗣後若國外客戶要求返還該模具且已報運出口，其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外銷貨物規定者，准按原申報銷售額適用零稅率，並得自該模具出口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退還或留抵其應納之營業稅額。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是否需列印並保存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列支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營業人詢問取得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是否需列印並保存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列支營業費用？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外營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惟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接收之原始憑證（如：無實體電子發票），除應儲存於媒體，並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外，毋需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

該局指出，營業人對外營業取具無實體電子發票，毋需列印及保存電子發票證明聯，僅需下載並儲存該等憑證之媒體檔案，並於記帳憑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即可。營業人可憑各公用事業填發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至各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各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或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www.einvoice.nat.gov.tw/>)，以「營業人」身分登入，下載並儲存各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之媒體檔案，以作為原始憑證。

該局呼籲，會計憑證電子化，可使營業人帳務處理更為便利，且毋需列印並保存

電子發票證明聯，節能減紙，一舉數得。

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新制之房屋、土地，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限辦理申報，未依限辦理者將遭處罰鍰！

本局表示，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個人出售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以免受罰。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買賣取得 A 房地，嗣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出售，雖該房屋、土地交易損失 60 萬元，惟甲君未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經本局所轄分局查獲，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行為罰 3,000 元。

本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新制之房屋、土地，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以免無須補稅仍遭處罰鍰。

106 年結婚的朋友請注意！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可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以免漏稅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戶籍資料結婚登記日如為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要注意，在今年 5 月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 105 年度雙方並無婚姻關係，所以只能以單身申報，以免因虛列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以致漏稅被罰情事。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有配偶，可以減除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因此每年 5 月申報上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常發現有民眾誤與「當年度」結婚配偶合併申報。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1 月 6 日辦理結婚登記，同年 5 月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因夫妻於 104 年度尚無婚姻關係，所以雙方要分開申報，但因甲君誤申報新婚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並處罰。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逾期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本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應於交易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依法核定應補稅額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前開 2 項罰鍰得擇一從重處罰。本局針對逾期未申報案件，已產出清冊，將進行查核。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逾期尚未申報，應儘速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凡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請納稅義務人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受處分人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執行機關仍得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於裁處罰鍰裁處書送達確定後死亡，執行機關仍得就其遺產強制執行，以徵起罰鍰。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 A 君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450 萬元，該局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罰鍰之繳納日期為 105 年 8 月 16 日至 25 日，裁處書及繳款書於同年 8 月 10 日送達 A 君，且由本人簽收。惟 A 君逾繳納期限未繳納且未依法申請復查，該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於執行期間 A 君因故死亡，死亡後遺有房屋乙筆，行政執行分署遂就其遺有之房屋查封拍賣。

該局說明，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因為是對納稅義務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作之處罰，若是在處分作成前，納稅義務人死亡，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自然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此時再對死亡者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但是如果該處分已送達受處分人並確定後，納稅義務人才死亡，此時罰鍰之處分已具有執行力，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執行分署自得逕行對納稅義務人遺有之財產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欠繳已確定之罰鍰並不因其死亡而告終止，繼承人收到執行機關傳繳通知，請儘速繳清稅款，以免繼承權益受損。

租稅法令趨勢

法規	日期	摘要
---修正草案---		
稅捐稽徵法	106.02.09	行政院院會通過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草案
---租稅要聞---		
工商時報	106.02.10	薪資特別扣除額 擬改雙軌制
聯合晚報	106.02.14	股利課稅、兩稅合一 提4大修改方向

行政院院會通過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草案

為利我國與美國簽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跨政府合作協定(IGA)生效後，與美方進行雙向資訊交換，並鑑於國際資訊透明標準日益提升，為保障我國稅收，維護租稅公平，善盡國際義務以避免遭受國際制裁或報復，我國有完備法據，承諾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必要。為取得授權商訂及執行前述資訊交換法律依據，財政部擬具「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今(9)日第3535次院會決議通過。

財政部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國際間多以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稅務合作為手段，例如：美國以 FATCA 強制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美籍金融帳戶資訊，不合作者取得美國來源所得將課以 30%稅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一國是否採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及建置自動交換機制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並將公布不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及訂定報復或制裁措施。

OECD 界定前述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資訊交換」，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AA)」，作為各國執行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之標準，以利各國遵循。各國均積極修正國內法律規定，以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1 個國家(地區)承諾最快自 106 年 9 月起進行交換；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承諾自 107 年 9 月起進行交換，前述國家(地區)均陸續完備執行法據。

財政部表示，本次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草案規定該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依據前述商訂事項得執行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之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此外，為提升執行效能，授權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擬訂子法，明定適用對象、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盡職審查基準及提供資訊與締約他方之程序等相關執行事項。另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及未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之處罰規定，以落實我國資訊交換機制。

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財政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薪資特別扣除額 擬改雙軌制

項目	現行制度	研議中的新制 (薪資可扣除必要費用)
以單身小資年薪500,000元為例試算		
免稅額	85,000	85,000
標準扣除額	90,000	9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128,000	150,000
所得淨額	197,000	175,000
應納稅額	9,850	8,750
可少繳		1,100

資料來源：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製表：王姿琳

2017/02/10 | 財經政策 | 王姿琳／台北報導

大法官釋憲，認定薪資所得只能定額扣除、不能列報必要費用違憲，財政部昨(9)日表示，會依大法官要求，在兼顧量能課稅與簡政便民原則下，於2019年2月7日前完成修法，最遲2020年5月報稅時適用。屆時薪資所得將從現行定額扣除的單軌制，改為「雙軌」並行，新增定率或核實方式的「實額減除」方式。

對於未來修正方向，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指出，並非要廢除定額扣除，而是可能採取「定額扣除」和「實額減除」雙軌併行方式，即超過定額扣除部分，用實額減除的方式。不過，並非所有費用均可列報，會依行業別考量必要性，在子法規中訂定細項，同時也會設定一定上限。

此外，財政部將廣泛搜集各國資料做為參考，同時也會在考量徵納成本、稅額試算業務推廣中找平衡點。例如美國採列較複雜的列舉扣除(無上限)、日本採定率扣除、韓國採所得稅額扣除、新加坡採核實認列必要成本費用(有上限)，中國大陸則與我國相同採所得定額扣除方式。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洪連盛舉例，對1位年薪50萬元單身上班族而言，現制下可扣除免稅額8.5萬元、標準扣除額9萬元，及薪資特別扣除額12.8萬元，依據課稅級距需要繳納9,850元的所得稅。未來修法，允許扣除必要費用，假設這位上班族合法可以扣減的「必要費用」有15萬元，則在同樣所得狀況下，僅需要繳納8,750元，可以節省1,100元。

宋秀玲指出，大法官第745號解釋，主要針對薪資所得一律為定額扣除方式(現行為12.8萬元)，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不符，須進行修正。據統計，2015年綜所稅總申報戶共613萬戶，其中薪資所得申報戶數約540萬戶，有逾9成採用稅額試算，確實有簡化申報及大幅節省成本與時間的效益。

過去考量個人薪資所得如屬中低水平，成本費用減除舉證有困難度，才使用定額減除方式，但從大法官解釋意旨來看，定額減除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目的尚屬正當，且採行定額扣除方式，成本低於薪扣金額的民眾可以適用，也節省徵納雙

方的成本。只是實際成本費用超過定額費用的人，若不准減除則欠缺合理性與公平性。

對於解釋令可能造成的稅損與主要影響族群，宋秀玲說，目前財政統計上，沒有納稅義務人的實際成本資料可供估算。修法時程部分，財政部會依大法官要求，2年內檢討完成，即在2019年2月7日前修正《所得稅法》並訂定子法規，民眾最遲在2020年5月申報時就可適用。

股利課稅、兩稅合一 提4大修改方向

2017-02-14 15:02:01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與中華財政學會今天召開「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檢討」第二場座談會，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表示，座談會主要檢討股利所得稅負是否過重及內外資稅負不衡平等問題，目前一切都還未定案，預計4月底前提出草案並且行政院報告，5月底前送立院，若今年能順利三讀通過，最快明年就可上路。中華財政學會研究團隊針對股利所得課稅方式與內外資稅負差異，提出四大點包括廢止設算扣抵、稅負不應在單階段課徵、經由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以平衡稅負與解決爭議、分離課稅法與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或為可行之方向。在稅收中立與配套，則研議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之稅率結構，加上新制若能帶來更多的稅收，或考慮股利所得與其他所得租稅負擔的衡平，則可調整相關扣除額等。

因此，中華財政學會研究團隊初步提出內資（個人居住者股東）股利所得採單一稅率分離課稅、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另為股利所得單獨設計稅率級距，即分級分離課稅）或部分股利免稅合併計稅申報（適用現行累進稅率級距）等檢討方向。

“新制上路 不應溯及既往”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洪明賢表示，股利所得稅改涉及扣繳制度的改變，對民眾、企業影響很大，應注意未來新、舊制如何銜接，他建議新制絕對不能溯及既往，上路前也應至少有一年緩衝、宣導期，新制上路初期，針對違規行為也應給予免罰或減罰。

“廢兩稅合一 調高營所稅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陳惠明表示，站在簡化稅制立場，現行兩稅合一太複雜，加上個人所得稅最高達45%、股利可扣抵稅額只能減半扣抵，是否能掌握到稅源，其實是個問題，有些個人可能因此轉由假外資或境外投資公司，還是難以課到稅，反而對國內一般散戶不利。

他建議，兩稅合一制可廢除，以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的方式取代，並給予低稅率者適度免稅的空間；另一方面搭配調高營所稅稅率，現行稅率17%太低，可調至20%，再搭配其他租稅獎勵，降低企業衝擊。